

商事法法判解

監察人代表權之行使方式

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X為A公司之董事並擔任總經理，A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，與X簽訂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A公司同意於X符合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要件時，比照該法相關規定給付X退休金。另為慎重起見，由A公司三名監察人其中之一人Y於同年月十二日代表A公司再與X簽訂內容相同之契約書。然甲於符合勞基法所定之退休要件後向A公司提出退休之申請給付退休金，竟遭A公司藉詞推託。爰依系爭契約，求為命A公司給付退休金本息之判決。試問，依最高法院見解，以下選項何者為是？

- (A) A公司需負擔契約責任，因該契約已先經董事會通過且由監察人代表簽訂。
- (B) A公司需負擔契約責任，因該契約簽訂乃公司業務之執行，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當然具有拘束公司之效力。
- (C) A公司不需負擔契約責任，因該契約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但並未由全體監察人代表簽訂。
- (D) A公司不需負擔契約責任，因監察人不具有代表簽約之權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本判決中，最高法院認為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，公司法第221條、第223條定有明文。本條係規定監察人之代表權，而非監察權之行使，公司之監察人若有數人時，應由全體監察人共同代表公司與董事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。」對於公司法第223條之監察人代表權之行使係採共同代表說。

並認X雖為A公司之總經理，惟同時具有董事身分，就X與A公司簽訂之特別約定契約，屬於公司法第223條所定之董事與公司為其他法律行為，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簽訂契約，始為適法。系爭契約書雖經當時之五名全體董事同意簽署系爭契約，惟並未經監察人共同代表簽訂，對被上訴人不生效力。

【裁判分析】**1. 最高法院見解**

公司法第223條乃規定監察人之代表權，而非監察權之行使，公司之監察人若有數人時，應由全體監察人共同代表公司與董事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。並指出監察人依本條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間為法律行為時，應適用民法上關於代理之規定，除公司另有意思表示外，應由監察人全體共同代表為之。

最高法院對於監察人代表權之行使係採共同代表說，其法律依據為類推民法第168條之規定。

2. 經濟部見解

經濟部經商字第09102132160號函，認為代表權乃監察權內涵之一，依照公司法第221條，監察人單獨行使監察權之規定。監察人行使第223條之代表權時，自得單獨行使，而無須共同代表公司。

3. 學說見解**(1) 共同代表說**

我國學者將監察人職權，分為代表權、監察權、股東會召集權。而認為僅有監察權始有公司法第221條單獨行使職權之適用。公司法第223條之代表權並非監察權之內涵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68條之規定，需所有監察人共同行使。

(2) 單獨代表說

惟我國有亦學者認為，公司法第223條雖名義上為代表權，但其實質內涵仍在促進監察權之行使，可認為乃廣義監察權之範圍（整體監察權內之不同分支權限）。依據公司法第221條，代表權既為監察權內涵之一，自得由個別監察人單獨行使之，而無需共同代表。

此說見解並認為，實務見解混淆了公司內部之業務執行權與外部之代表權，代表權乃屬於廣義監察權之範圍而非業務執行權之一種；且採取共同代表說者對於公司法第213條之訴訟代表權並非與第223條之代表權採取相同見解，有其矛盾之處。

【關鍵字】

監察人之代表權、共同代表、單獨代表、單獨行使監察權、監察人之訴訟代表權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213條、公司法第221條、公司法第223條、民法第168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柯芳枝，《公司法論（下）》，三民，增訂五版，2002年11月，頁362-367。
2. 王文字，《公司法論》，元照，2006年8月，頁372-374。
3. 黃銘傑，未經監察人代表公司所為董事與公司間交易之效力—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二〇五〇號判決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208期，頁225-228。

